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瓊儀

選任辯護人 林哲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9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瓊儀、同案被告曾○○與告訴人曾○○分別係兄妹、父子，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、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曾瓊儀與同案被告曾○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5日14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陽信商業銀行旗山分行前，由被告曾瓊儀徒手拉扯告訴人之衣領及手臂、同案被告曾○○則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、右前臂、左前臂挫傷等傷害，認被告曾瓊儀與同案被告曾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被告曾○○被訴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曾瓊儀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曾瓊儀與同案被告曾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因與同案被告曾○○達成和解，具狀撤回對同案被告曾○○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部分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易卷第65至67頁），被告曾瓊儀雖未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惟因被告曾瓊儀與同案被告曾○○於本案傷害罪嫌為共

犯關係，告訴人撤回對共犯曾○○之告訴，其撤回效力依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之規定，及於被告曾瓊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